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張營墻

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文印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
仟零玖拾柒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800元【計算式：2,940.2
2m²×800元×126550/147011=2,024,8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
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